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7,600.00万元变更为701,28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现建立《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总额度为 3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或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未达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注销股票期权 1,252.135 万份，对应公司股票 1,252.135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达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且在职的激励对象共 449 名，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2,745.64 万份，对应公司股票 2,745.64 万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